

誠如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 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附錄二C節呈列的資料乃按自願原則載入，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的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及4.29(6)(b)條的規定，將德意志酒店備考載入本附錄二中。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Steigenberger Hotels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酒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一C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文A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下文C節載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2020年1月2日進行的收購德意志酒店（「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表現可能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

隨附的本集團及包括德意志酒店的經擴大集團（定義見下文C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描述倘[編纂]及收購事項於其所示日期生效而達致的本集團實際業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